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監察委員 1.監察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王幼玲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呂政達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	備言	注
臺北市大	安區龍泉段	二小段		79	35 分之 2	王幼玲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	註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				56.06	7分之1	王幼玲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彤	į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	£
*	<欄₂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幼玲通知日期:113年07月26日